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5



中期報告

2006



宗旨

-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合資格會計師

朱楚蓮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9樓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matrix.hk.com

股份代號

100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
營業額	345,205,000	447,074,000	-2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013,000	61,122,000	-34.5
每股基本盈利	0.07	0.10	-30.0
擬派中期股息	0.08	0.08	—
毛利率(%)	33.44%	27.08%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345,2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7,074,000港元）。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0,0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2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7港元（二零零五年：0.10港元）。由於受若干客戶審慎訂購慣例之不利影響，來自客戶之訂單延遲，以致本集團若干銷售訂單及付運日期遞延至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此外，客戶對 Shelcore 產品訂單具有季節性，令至首半年其季節性銷售營業額偏低，對本集團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透過實行一系列成本控制、存貨管理以及有效管理整合和提升生產力之措施，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不利影響得以減輕。例如，本公司已將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藉此減輕成本壓力，並出售空置辦公室有效地善用資源。儘管季節性偏低銷售因素影響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期間之整體表現，預期此情況將不會持續，本集團下半年玩具產品之季節性零售銷售額將有助刺激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5%（二零零五年：90.0%）。本集團其他重要客戶市場包括歐洲、加拿大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0%（二零零五年：3.9%）、2.0%（二零零五年：2.8%）及4.8%（二零零五年：1.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5,205	447,074
銷售成本		(229,769)	(326,014)
毛利		115,436	121,060
其他收入		4,880	3,22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7,138)	(30,787)
行政開支		(41,565)	(37,205)
融資費用		(373)	(24)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3,390
除稅前溢利	4	41,240	59,662
所得稅(扣除)計入	5	(1,227)	1,378
本期間溢利		40,013	61,04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013	61,122
少數股東權益		—	(82)
		40,013	61,040
股息	6	45,984	46,77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7港元	0.10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01,775	207,947
預付租賃款項		1,127	1,143
遞延稅項資產		379	380
		203,281	209,470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33	149,2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90,312	58,704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		672	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96	51,9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62	42,258
		291,607	303,2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15,486	100,445
應付股息		—	17,542
應付稅項		57,773	56,432
銀行透支		14,978	—
		188,237	174,419
流動資產淨額		103,370	128,8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6,651	338,2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7,480	58,472
儲備		244,358	274,9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1,838	333,4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13	4,815
		306,651	338,2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472	55,708	771	6,901	—	9,309	(10,051)	161,865	282,975	132	283,10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幣 換算差額	—	—	—	—	—	—	(263)	—	(263)	—	(263)
期內溢利	—	—	—	—	—	—	—	61,122	61,122	(82)	61,04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	—	—	—	—	(263)	61,122	60,859	(82)	60,777
已付股息	—	—	—	—	—	—	—	(52,625)	(52,625)	—	(52,6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8,472	55,708	771	6,901	—	9,309	(10,314)	170,362	291,209	50	291,25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幣 換算差額	—	—	—	—	—	—	(594)	—	(594)	—	(594)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盈餘	—	—	—	—	—	26,788	—	—	26,788	—	26,788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058)	—	—	(1,058)	—	(1,05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25,730	(594)	—	25,136	—	25,136
期內溢利	—	—	—	—	—	—	—	79,807	79,807	(50)	79,75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	—	—	—	25,730	(594)	79,807	104,943	(50)	104,89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1,625	—	—	—	1,625	—	1,625
已付股息	—	—	—	—	—	—	—	(46,778)	(46,778)	—	(46,778)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17,542)	(17,542)	—	(17,54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72	55,708	771	6,901	1,625	35,039	(10,908)	185,849	333,457	—	333,45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472	55,708	771	6,901	1,625	35,039	(10,908)	185,849	333,457	—	333,45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幣 換算差額	—	—	—	—	—	—	(247)	—	(247)	—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轉撥之重估盈餘	—	—	—	—	—	(2,612)	—	2,612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2,612)	(247)	2,612	(247)	—	(247)
期內溢利	—	—	—	—	—	—	—	40,013	40,013	—	40,01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	—	—	—	(2,612)	(247)	42,625	39,766	—	39,76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812	—	—	—	812	—	812
已付股息	—	—	—	—	—	—	—	(51,732)	(51,732)	—	(51,732)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992)	(19,473)	—	—	—	—	—	—	(20,465)	—	(20,46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57,480	36,235	771	6,901	2,437	32,427	(11,155)	176,742	301,838	—	301,838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162	100,284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扣減所購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	(54,13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6,603	(12,186)
	36,603	(66,320)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9,739)	(78,4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8,974)	(44,46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258	89,68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284	45,2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262	45,228
銀行透支	(14,978)	—
	13,284	45,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則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作為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298,728	402,255	81,746	99,431
歐洲	13,721	17,316	5,810	7,834
加拿大	6,786	12,576	1,986	3,517
香港	16,699	5,052	3,306	1,290
其他	9,271	9,875	3,463	4,475
	345,205	447,074	96,311	116,54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5,071)	(56,885)
除稅前溢利			41,240	59,662
所得稅(扣除)計入			(1,227)	1,378
本期間溢利			40,013	61,04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6,808	16,360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24)	3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70	(110)



5. 所得稅(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980)	(3,848)
其他司法權區	(250)	(662)
	(1,230)	(4,510)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	5,888
	(1,227)	1,378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決議以現金附有以股代息計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8港元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2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75,742,000股(二零零五年：584,72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約20,378,000港元之成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74,5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21,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72,864	40,734
61至90日	327	1,443
90日以上	1,326	3,844
	74,517	46,021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79,8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34,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56,183	53,944
61至90日	8,921	2,723
90日以上	14,771	767
	79,875	57,434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584,720	584,720	58,472	58,472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9,924)	—	(992)	—
期終	574,796	584,720	57,480	58,472



12.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5) 715
現金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

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期內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3. 承擔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作出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638	6,688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54	1,114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72	72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之機器及設備	177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持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1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768,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8,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5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計三個月後，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3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港元

下表披露期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庾瑞泉	2,922,000	—	—	2,922,000
Michael Adam Greenberg	5,846,000	—	—	5,846,000
總計	8,768,000	—	—	8,768,000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26港元
行使價	2.34港元
預計波幅	30%
預計期限	3年
無風險利率	4.224%
預計股息率	8.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8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以現金並附有以股代息計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零五年：**0.08**港元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不得少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之詳情及選擇表格。

有關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及支票(就不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而言)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對於玩具業甚至本集團而言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集團與眾多玩具生產商一樣，面對零售市況艱困，令價格飽受沉重壓力及客戶對訂單採取審慎態度導致本集團上半年之銷售營業額下跌。除此之外，油價高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共設施供應不足及不穩定，加上人民幣升值導致經營成本及以人民幣計值之開支增加等不利因素，亦持續影響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注資擴大現有產品種類，以及宣傳推廣本集團本身品牌及特許授權產品亦產生了額外之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減少外判及整合生產工序，藉此減省生產成本，務求擴大生產溢利。憑藉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上述因素對本集團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分部業務回顧

玩具製造業務

為了增加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合併後之生產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曾經翻新及重置廠房內之生產設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山增建廠房，藉以提升 ODM 產品之產能。為了持續提高生產成本效益，本集團設立生產線以生產電子配件。此項向後整合對於整體生產帶來之生產效益經已實現。透過此項新發展業務，進一步配合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生產線及垂直綜合功能之目標。



越南首個廠房之翻新工程如期穩步進展。待所有翻新工程完成後，由於改善廠房樓面設計後令實際生產流程更加流暢，預期生產效率將會提升，本集團亦會因此受惠。

本集團此等穩健生產動力，及符合生產效益之廠房，可使毛利率增加及逐漸消除上述事件造成之不利影響。

然而，玩具之零售價格競爭加劇，加上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銷售增長放緩，持續對零售市場造成一定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把銷售網絡擴大至其他國際市場，特別在南美洲、澳洲、西班牙、中東及中國等新開發市場。本集團藉著實行定價策略，輔以有效之廣告及推廣活動，繼續充分發揮集團遍佈該等新開發市場分銷渠道之潛力，藉此於回顧期內提高集團之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已於歐洲開設控制中心，負責於歐洲市場組織營銷活動，招聘經驗豐富之營銷人員和行政人員，以擴大於歐洲市場銷售之產品系列。由於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反應理想，本公司將考慮在中國增設更多銷售點。

憑著本集團對生產業務擁有之專業知識，加上增聘訓練有素和技巧卓越之工程師，藉以開發及改良創新產品，本集團經已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吸引客戶及滿足其需要。

本集團特許授權商標如「Nascar」，使集團旗下品牌產品具備各類不同風格。於二零零六年購入額外之特許使用權後，期內特許授權品牌產品之銷量漸增。新特許授權品牌產品所佔集團之總營銷額百分比持續增加，反映特許授權產品發展之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別具潛力之商標特許使用權，以求為客戶提供更多不同種類之特許授權品牌產品。

印刷業務

本集團自從安裝額外之印刷機器後，已成功擴大印刷業務之生產能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垂直綜合印刷業務除繼續提供內部需求外，亦積極擴大其客戶基礎。

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並未取得中國推廣業市場中預期之佔有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其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

生產守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守則，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和休閒中心，確保廠房生產環境包括安全水平、僱員條例及廠房環境符合國際準則，以保證員工安全。本集團會定期向所有階層之員工提供培訓及多種社交活動，藉此提升彼等之生產技能及知識，以提高員工之士氣與生產力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前景

未來數年，本集團預期塑膠與毛絨玩具業務，以至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市場將會同樣面臨多項考驗。具體而言，預期經營成本中之租金開支將會有所增加、員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原油價格高企亦會導致其他開支增加。為應付此等挑戰和玩具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竭力擴闊全球及地區分銷網絡，以穩守集團於禮品玩具市場中已佔據之領先地位，並致力豐富旗下之產品組合，同時採用可進一步減省成本之措施。此外，預期零售玩具產品下半年之季節性銷售將有助刺激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縱使面對全球玩具市場之不利市況，本集團仍能堅毅面對挑戰。

本集團繼續開發多元化之新產品。除原設備製造產品外，本集團現正積極於國際市場開發本身之品牌及特許授權產品，主要針對南美洲、澳洲、西班牙、中東及歐洲市場內有潛力之客戶，並於中國增設更多銷售點。產品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本集團擴充業務，減少本集團依賴有限之品牌產品組合，增強集團經營業務之靈活性，同時可提高經營溢利。經過多年來之不斷努力，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之銷售額所佔之總銷售額百分比續見上升。憑以上所述佳績，足以確認本集團策略性多元化發展業務之決定。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策略計劃，進行有效之市場研究和產品研發，以擴充大眾化商品市場。本集團在低本地區內加強產品研發隊伍，推出多元化之玩具產品，以迎合客戶喜好，並擴大分銷網絡至南美洲及其他國際市場，冀可於本年度下半年於全球各地積極推廣 **Shelcore** 品牌。倘上述各項一一實現，且本集團穩據零售玩具市場一席，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裝備，可於國際玩具市場中取得認同。至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亦已分階段進行改革。

儘管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金進行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活動，但此項長遠投資所得之利益尚未能完全於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業績中反映出來，這些利益可望於未來實現。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擴充計劃，並檢討業務及表現，致力使集團之規模、架構及盈利能力各方面都可取得合理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乃透過收購行動以鞏固集團本身之核心玩具生產業務，從而加速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2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5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90,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透支額為14,9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28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之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20,378,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94,8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691,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93,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34,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為301,8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5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9.5%至301,8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57,000港元)。

出售物業

本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空置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為10,000,000港元，收益約達1,344,000港元，此筆收益已於期內收益表中直接確認。已出售物業之重估盈餘約2,612,000港元已於出售時從其他資產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9,9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20,369,910港元。購回股份已被註銷，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相應減少。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僱員合共約有17,000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薪金水準及市場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	409,242,800	71.20%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04,000	0.11%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00,000	0.12%
Michael Adam Greenberg （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權益	794,000	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終 尚未行使		
庾瑞泉（董事）	2,922,000 （附註1）	—	—	2,922,000	2.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Michael Adam Greenberg （主要行政人員）	5,846,000 （附註2）	—	—	5,846,000	2.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計	8,768,000	—	—	8,768,000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庾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1%）之實際權益。
2. 本公司行政總裁 Greenberg 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之5,846,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2%）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緊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二零零五年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32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Sun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9,242,800	71.20%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40,268,000	7.0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40,268,000	7.01%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40,268,000	7.01%

附註：

1. Suncorp 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Veer Palthe Voûte NV 持有，其是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而100%持有之公司。
3. 該等股份由 Veer Palthe Voûte NV 持有，其是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而100%持有之公司。而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乃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而81.10%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於本年三月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50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768,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53%。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計三個月後，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9,92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20,369,910港元。其後，本公司已註銷購回股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 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扣除開支前之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	9,924,000	2.15	1.98	20,369,9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款A.4.1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有相異處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並擁有豐富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該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訂立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這些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matrix.hk.com。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成員由董事會選出並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所訂立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這些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matrix.hk.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自銀行取得之其中一筆銀行信貸總額為**35,000,000**港元(「信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於整個信貸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保留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